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日以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钱家祥先生、肖燕先生、王兴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钟仁志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结合战略发展规划，拟将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、备案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

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（周五）14: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